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源凱

選任辯護人 張煜律師
江曉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24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殷源凱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且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之住宅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之記載，應更正為「無人居住之房屋內（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殷源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而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47年台上字第859號判例要旨

01 參照)。本件被告殷源凱行竊之房屋平時無人居住，業據被
02 害人曹昌倫陳述明確（見偵卷第28頁背面），既非屬日常居
03 住之場所，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是核被告所為，應成立
0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檢察官起訴意
05 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
06 罪嫌，所指罪名容有未洽，應予更正，而此僅為加重條件之
07 減縮，既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且被告所犯仍屬構成要件及法
08 條相同之加重竊盜罪，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9 (二)又辯護人雖為被告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
10 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11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12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
13 號判決參照）。本件依卷內資料，並未見被告犯行有何等因
14 個人特殊原因或環境始致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引起
15 一般之同情，亦無情輕法重認為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16 之情狀，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上
17 開所請，難認有據。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尚無任何犯罪紀錄之
19 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惟其恣意
20 踰越牆垣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並有害
21 於社會秩序，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案發初
22 時接獲警方電話查詢時，即將所竊取之財物交付警方依法發
23 還被害人，有警方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
24 管單（見偵卷第35至36頁背面、第39頁）在卷可稽，併參諸
25 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其身心狀態，有長庚醫
26 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58頁）
27 存卷為憑、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8 度、從事物流業，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
29 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31 (四)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01 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衡酌其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
02 後已坦承犯行，所竊財物業經被害人領回，均如前述，見有
03 悔意，且被害人表示不提告訴（見偵卷第29頁背面）等情，
04 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
05 再犯之虞，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
07 新。又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導正偏差行為，
08 斟酌其前揭量刑資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
09 之必要，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避免再
10 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
11 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依同條項第5款
12 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
13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4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
15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
16 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17 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
18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9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2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殷源凱所竊取之現金
23 零錢共計5,600元，雖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實際合法發還
24 被害人，如前所述，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
2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
28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29 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1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蔡英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加重竊盜罪）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3293號

24 被 告 殷源凱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鎮區○○路0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殷源凱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5

01 月3日1時許，以翻越圍牆之方式，侵入曹昌倫位於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宅內(侵入住宅部分未
03 據告訴)，竊取屋內零錢(共新臺幣5600元)一袋後，搭乘多
04 元計程車逃逸，嗣經警據報循線查獲上情，並自殷源凱扣得
05 上開零錢。

0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殷源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上開方式侵入住宅，並拿取扣案之零錢之事實。
2	被害人曹昌倫於警詢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及截圖、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蒐證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
11 竊盜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鄭潔如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徐翰霄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